

淺談憲法訴訟之聲請實務

洛誠法律事務所-張淵森律師

2024.8.17

綱要

- 一、憲法訴訟之現狀
- 二、憲法訴訟法之基礎架構
- 三、憲法訴訟之思考體系
- 四、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五、裁判憲法審查
- 六、統一解釋解釋法律及命令
- 七、聲請書狀注意事項
- 八、與法官進行憲法的對話

一、憲法訴訟之現狀

憲法訴訟之現狀-各類特殊救濟程序

	刑事	民事	行政
憲法訴訟	0	0	0
再審	0	0	0
非常上訴	0	X	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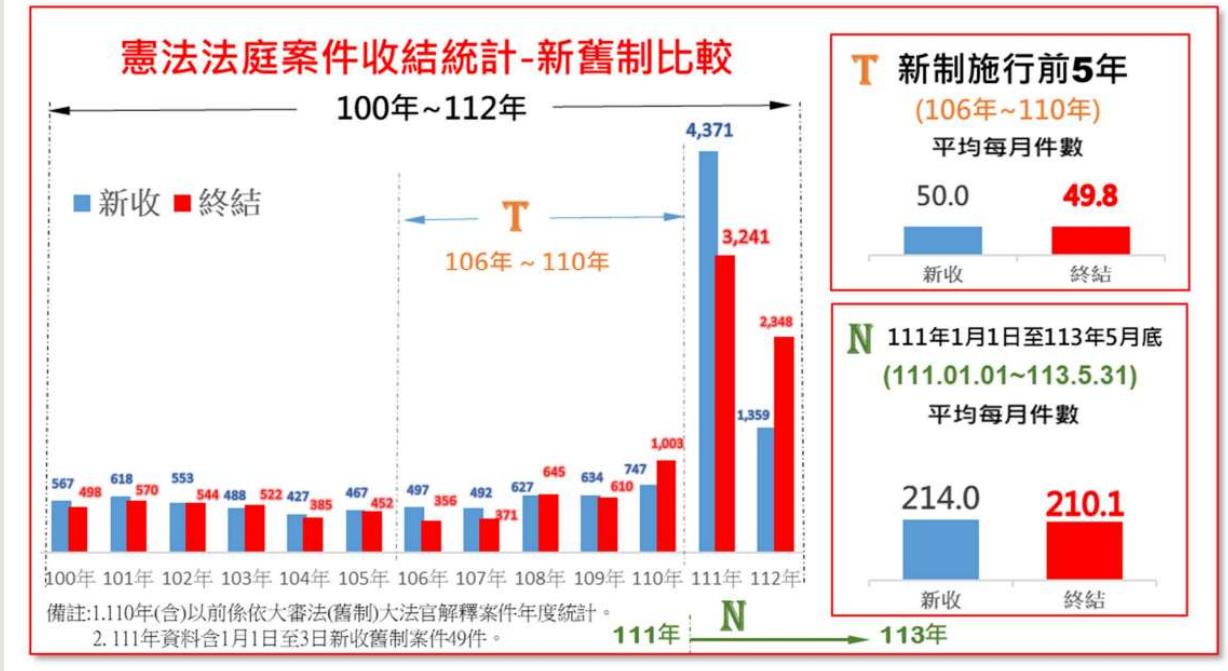
憲法訴訟之現狀-憲法訴訟是律師的新藍海？



- 據司法院統計資料，法院判決折服率約87%，即約13%的案件會提起上訴。
- 聲請再審案件達6000件。
- 有幾件會聲請憲法訴訟？？

憲法訴訟之現狀-歷年憲法法庭收案量

四、憲法法庭收結件數趨勢分析圖



憲法訴訟之現狀-新制每月收案量



二、憲法訴訟法之基 礎架構

憲法訴訟法之基礎架構

■ 憲訴法§1

(第1項)司法院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依本法之規定審理下列案件：

一、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案件。

二、機關爭議案件。

三、總統、副總統彈劾案件。

四、政黨違憲解散案件。

五、地方自治保障案件。

六、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案件。

(第2項)其他法律規定得聲請司法院解釋者，其聲請仍應依其性質，分別適用本法所定相關案件類型及聲請要件之規定。

Q：何謂其他法律規定？

- 公民投票法§30：

(第1項)公民投票案經通過者，各該選舉委員會應於投票完畢七日內公告公民投票結果，並依下列方式處理：

二、有關法律、自治條例立法原則之創制案，行政院、直轄市、縣（市）前完成政府應於三個月內研擬相關之法律、自治條例提案，並送立法院、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審議。立法院、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應於下一會期休會審議程序。

(第3項)立法院、直轄市議會或縣（市）議會依第一項第二款制定之法律或自治條例與創制案之立法原則有無抵觸發生疑義時，提案人之領銜人得聲請司法院解釋之。

➤Q：符合哪種案件類型及聲請要件？

➤A：無法套入憲訴法的聲請類型及要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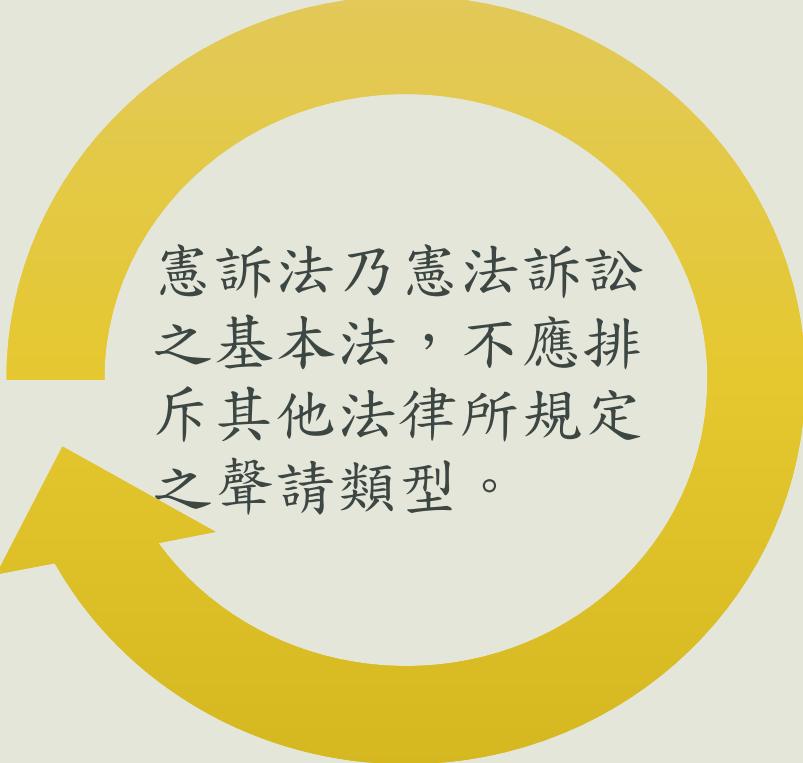
Q：何謂其他法律規定？

- 地方制度法§30五：「自治法規與憲法、法律、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上級自治團體自治條例或該自治團體自治條例有無抵觸發生疑義時，得聲請司法院解釋之。」
- 地方制度法§43五：「第一項至第三項議決自治事項與憲法、法律、中央法規、縣規章有無抵觸發生疑義時，得聲請司法院解釋之。」
- 地方制度法§78八：「第二項、第四項及第六項之自治事項有無違背憲法、法律、中央法規、縣規章發生疑義時，得聲請司法院解釋之；在司法院解釋前，不得予以撤銷、變更、廢止或停止其執行。」

➤Q：符合哪種案件類型及聲請要件？

➤A：無法套入憲訴法的聲請類型及要件

小結



憲訴法乃憲法訴訟
之基本法，不應排
斥其他法律所規定
之聲請類型。

憲法法庭之組成

- 憲訴法§2：「憲法法庭審理案件，以並任司法院院長之大法官擔任審判長；其因故不能擔任時，由並任司法院副院長之大法官任之。二人均不能擔任時，由參與案件審理之資深大法官任之；資同由年長者任之。」
- 憲訴法§3一：「憲法法庭得設數審查庭，由大法官三人組成之，依本法之規定行使職權。」
- 15位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
- 每3位大法官組成審查庭，共5個審查庭。

憲法訴訟的當事人及相對人概念

憲訴法§6

(第1項)本法所稱當事人，係指下列案件之聲請人及相對人：

- 一、第三章案件：指聲請之國家最高機關、立法委員、法院及人民。
- 二、第四章案件：指聲請之國家最高機關，及與其發生爭議之機關。
- 三、第五章案件：指聲請機關及被彈劾人。
- 四、第六章案件：指聲請機關及被聲請解散之政黨。
- 五、第七章案件：指聲請之地方自治團體或其立法、行政機關。
- 六、第八章案件：指聲請之人民。

(第2項)受審查法規範之主管機關或憲法庭指定之相關機關，視為前項之相對人。

Q：人民聲請審查的相對人為何？

- Q：人民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的相對人為何？
 - A：法規範主管機關。
-
- Q：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的相對人為何？
 - A：法院？法官？案件對造？

《憲法法庭審理規則》§60

(第1項)原因案件他造當事人得向憲法法庭提出陳述意見書。

(第2項)憲法法庭審理本節案件，得通知原因案件他造當事人以書面陳述意見。

憲法法庭與審查庭之權限劃分

- 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 ◎ 憲訴法§15

(第1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應以聲請書記載本法規定之應記載事項，並附具相關佐證資料提出於憲法法庭。

(第2項)前項聲請，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

一、聲請人無當事人能力。

二、聲請人未由合法之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為訴訟行為。

三、由訴訟代理人聲請，而其代理權有欠缺。

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

五、本法明定不得聲請或不得更行聲請之事項。

六、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

七、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

(第3項)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憲法法庭與審查庭之權限劃分

■ 憲訴法§60

- 本節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下列事項：

- 一、聲請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所或居所及應為送達之處所；聲請人為法人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及所在地、事務所或營業所。
- 二、有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所或居所。
- 三、有訴訟代理人者，其姓名、職業、住所或居所。
- 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 五、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違憲之情形，及所涉憲法條文或憲法上權利。
- 六、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
- 七、確定終局裁判及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
- 八、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

審查庭不受理裁定範例

- ✓ 聲請意旨所陳，無非係以其對系爭規定解釋適用之主觀見解，爭執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一、二認事用法之當否，尚難認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一、二及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抵觸憲法之處，其聲請亦與憲訴法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綜上，本件聲請不合法，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 ✓ 核聲請意旨所陳，僅就系爭規定關於上訴不合程式應如何處理，及確定終局裁定關於違背系爭規定時，是否適用回復原狀規定所為見解之當否，有所指摘，尚難認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究有何抵觸憲法之處，核屬聲請不備要件之情形，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Q：這些聲請案都是未具體敘明違憲之處嗎？

審查庭一致決不受理之裁定，未開聲請書的內容僅有少數經憲法裁定，若有部分法官持不同意見，才會公開聲請書。

何時由憲法法庭15人決定是否受理

憲訴法§61

(第2項)審查庭就承辦大法官分受之聲請案件，得以一致決為不受理之裁定，並應附理由；不能達成一致決之不受理者，由憲法法庭評決受理與否。

(第3項)前項一致決裁定作成後十五日內，有大法官三人以上認應受理者，由憲法法庭評決受理與否；未達三人者，審查庭應速將裁定公告並送達聲請人。

- 審查庭一致決同意，且憲法法庭同意受理。
- 審查庭不能達成一致決，而憲法法庭同意受理。
- 審查庭一致決不受理，有3人以上大法官認應受理，而由憲法法庭決定是否受理

憲法法庭之受理

憲訴法§32

(第1項)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聲請案件之受理，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應經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參與評議，參與大法官過半數同意；未達同意人數者，應裁定不受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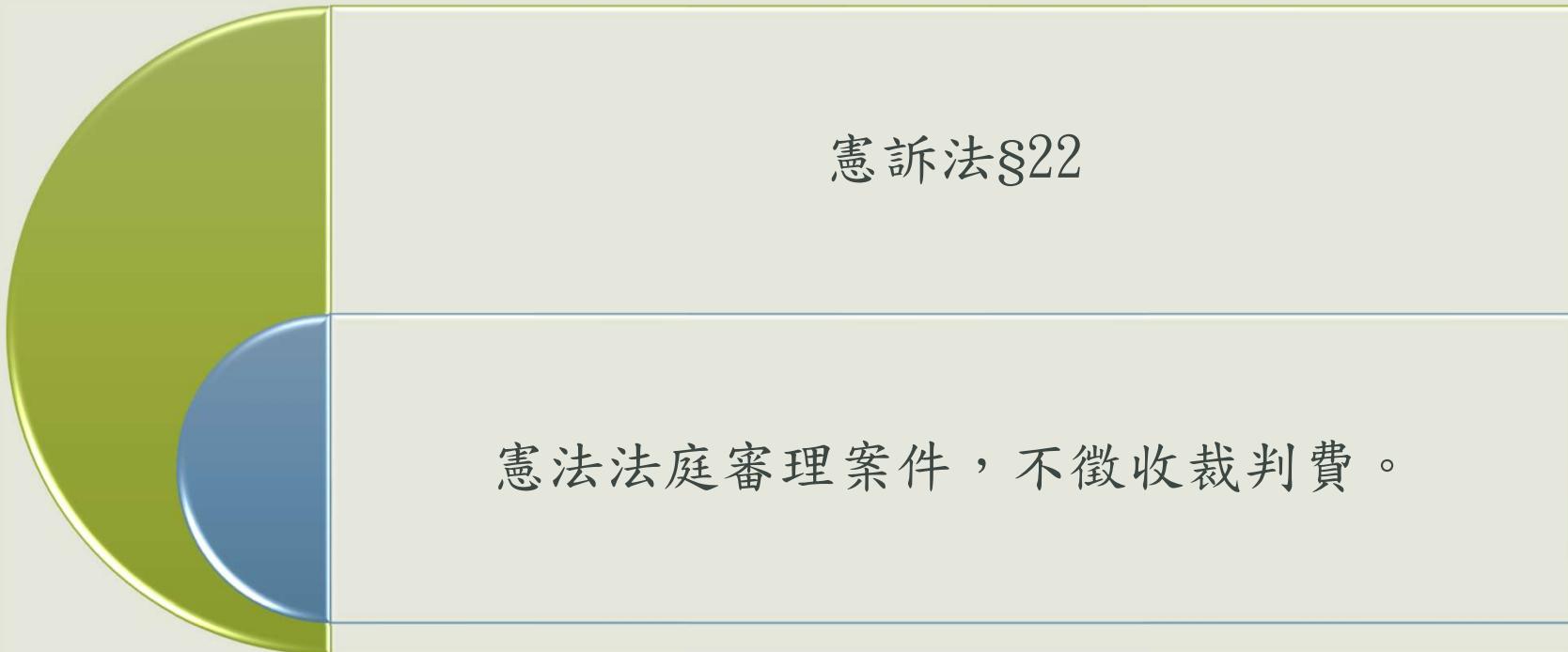
(第2項)不受理之裁定應附理由，並應記載參與裁定之大法官姓名及其同意與不同意之意見。

Q：憲法法庭受理後，得否改不受理？

《憲法法庭審理規則》§40：聲請案件經憲法法庭受理後，仍得裁定不受理。

經觀察，憲法法庭受理後，改為不受理，並非罕見。

Q：是否徵收裁判費？



三、憲法訴訟之思考 體系

憲法訴訟之思考體系



憲法理論



個別領域法律

個別領域法律

刑事、民事、家事、行政、稅法等個別領域法條、
命令、函釋、裁判見解（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
大法庭裁定、法律座談會）

立法歷程、立法修法理由、學說見解

個別法領域之原理原則

憲法法庭判決/解釋

憲判字/大
法官解釋

專家意見書

各意見書

學說檢討
意見

自由權的違憲審查體系

□一、本案涉及當事人的何項（一種或多種）基本權利？

(1)保護主體：誰是可以享有該基本權的主體，本案當事人是否屬之？

(2)保護範圍：基本權所保護的事實或行為態樣為何？

□二、國家行為是否構成侵害？

自由權的違憲審查體系

□三、侵害的合憲性

(1)形式上合憲性：法律保留原則。

國家侵害行為需有「法律」為依據。法律包含中央法律、地方自治條例及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

(2)實質上合憲性：

1、四項公益事由：有無憲法第23條「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四項事由。

2、比例原則操作

①審查標準之擇定：嚴格、中度、寬鬆

②立法目的為何

③適當性原則

④必要性原則

⑤狹義比例原則

立法不作為審查體系

有關規範不足、立法不作為的違憲審查方式：

1. 先敘明憲法所規範的立法作為義務為何。
2. 再指出糾爭規定的立法不作為事項為何。
3. 再審查糾爭規定未規定事項與憲法保障何一基本權之意旨有違。
4. 再命定期修法。
5. 最後諭知逾期未完成修法的處理方式。

(釋字第813號解釋林俊益大法官所提協同意見書第4頁註5)

立法不作為違憲審查舉例

►111憲判7

- 一、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1項及其他規定，就檢察官依同法第245條第2項但書規定，禁止或限制辯護人於訊問時在場、筆記或陳述意見之處分，未賦予被告、犯罪嫌疑人或其辯護人享有向法院聲明不服、請求救濟之機會，於此範圍內，與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憲法原則不符，違反憲法第16條保障訴訟權之意旨。相關機關應於本判決公告之日起2年內，依本判決意旨修正刑事訴訟法，妥為規定。
- 二、於完成修法前，被告、犯罪嫌疑人或其辯護人，得準用刑事訴訟法第416條所定程序，就檢察官依同法第245條第2項但書規定，所為限制或禁止辯護人於訊問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在場、筆記或陳述意見之處分，聲請所屬法院撤銷之。

四、法規範憲法審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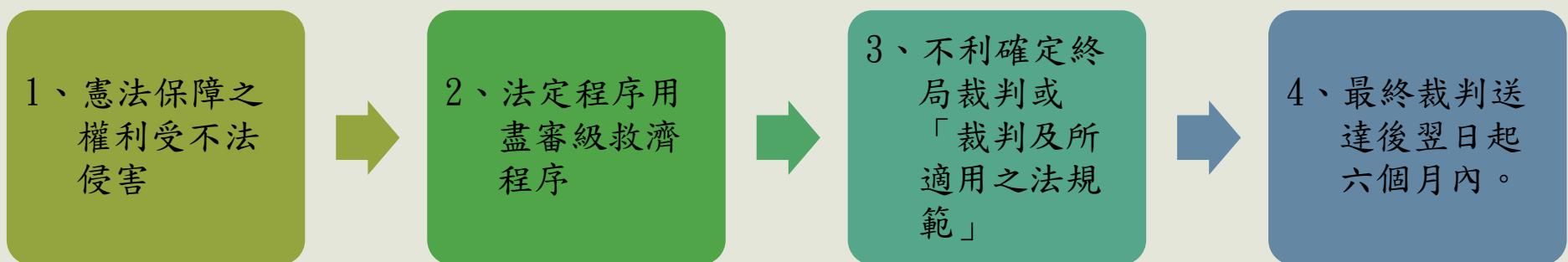
法規範憲法審查

憲訴法§59

(第1項)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抵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

(第2項)前項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六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

聲請要件



Q：何謂憲法保障之權利？

► 憲法列舉：憲法第7至18、21條所明文列舉之權利。

► 憲法概括：

- 憲法§22：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
- 諸如一般行為自由（釋689，新聞跟追）、人格權（釋486）、姓名權（釋399）、契約自由（釋576）、同婚（釋748）

憲法§22，連結「人性尊嚴、個人主體性及人格自由」

釋689：基於人性尊嚴之理念，個人主體性及人格之自由發展，應受憲法保障（本院釋字第六〇三號解釋參照）。為維護個人主體性及人格自由發展，除憲法已保障之各項自由外，於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之前提下，人民依其意志作為或不作為之一般行為自由，亦受憲法第二十二條所保障。人民隨時任意前往他方或停留一定處所之行動自由（本院釋字第五三五號解釋參照），自在一般行為自由保障範圍之內。惟此一行動自由之保障並非絕對，如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維護社會秩序所必要，尚非不得以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予以適當之限制。

思考

人民是否有不戴安全帽之自由？

人民是否有以遺囑處分全部遺產而不受特留分拘束之自由？

Q：何謂用盡審級救濟程序？

▲逾上訴期間上訴，逾期未提出上訴理由、上訴後撤回上訴、上訴未繳裁判費，而遭上訴不合法駁回，均非用盡審級救濟程序。

上訴到底、抗告到底。

▲若係僅因被認為不具體上訴理由之法律上程式，而遭上訴不合法駁回，仍係窮盡審級救濟程序。

Q：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裁判及所適用之法規範」？

112年修法前：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三種排列組合）

- 對法規範
- 對裁判
- 對法規範+裁判

112年修法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二種排列組合）

- 對裁判
- 對法規範+裁判

修法後，不得僅對法規範提起憲法訴訟。

舉例

甲於110年受刑事判決確定，其於111年聲請A法律違憲，但未明示聲請裁判違憲。憲法法庭於113年裁判時，遇前開112年的憲訴法修正，憲法法庭對於裁判標的是否包含裁判違憲，應適用112年修正後新法還是修正前舊法？

113憲判1

- 依112年6月21日修正公布、同年7月7日施行之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59條第1項規定，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參照憲訴法第62條第1項規定就人民聲請案原因案件救濟方式之改變，及憲訴法第90條第1項本文規定之程序從新原則，而為體系解釋，是於111年1月4日憲訴法施行後，除憲訴法另有規定外，人民尚不得僅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惟人民據111年1月4日後送達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者，除因聲請人明示不聲請裁判憲法審查，致應不受理者外，得認其聲請審查之標的亦包括該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查本案聲請人雖未明確表明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惟聲請人既已表明其係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一、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意旨，應認其係對確定終局判決及該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一、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 →聲請人未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憲法法庭自行擬制聲請人有聲請裁判違憲。
- 113憲判6（消防警察人員類別考試身高限制案）亦擬制聲請人有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意思。

113憲判1

呂太郎大法官不同意見（4位大法官加入）：修法前不禁止只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受理要件應依112年修法前規定，憲法法庭不應擬制聲請人的意思。

思考

甲於112年修法後，遭判決犯刑法§309一公然侮辱罪確定，並已繳納已罰金。甲僅欲刑法§309一受違憲宣告，不欲其案件再發回重審而受訴訟程序之累。故其聲請刑法§309一公然侮辱罪違憲，但明示不請求將判決發回管轄法院，程序是否合法？

112年修法後，甲對判決一併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為宜，以免遭不符程序要件而不受理。

六、裁判憲法審查

裁判憲法審查

■ 憲訴法§59

(第1項)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

(第2項)前項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六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

111憲判8（改定親權事件暫時處分案）

按法律之解釋與適用，包括事實之認定與構成要件之涵攝，其正確與否，一般而言係屬各級法院及其審級救濟之權責，原則上應不受憲法法院之審查。憲法法院僅得於法律之解釋與適用構成違憲時，始得介入審查。如何判斷是否構成違憲，難有如水晶般透明之標準，基本上應許憲法法庭擁有一定裁量餘地，俾能顧及個案特殊情況所需。惟一般而言，當各級法院對於法律之解釋或適用係基於對基本權根本上錯誤之理解，且該錯誤將實質影響具體個案之裁判；或於解釋與適用法律於具體個案時，尤其涉及概括條款之適用，若有應審酌之基本權重要事項而漏未審酌，或未能辨識出其間涉及基本權衝突，致發生應權衡而未權衡，或其權衡有明顯錯誤之情形，即可認定構成違憲。至訴訟程序中之指揮進行，原則上屬各級法院權責，惟若違反憲法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者，亦應同受裁判違憲審查。

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的兩個方向

- 一、以111憲判8為方向。著重於法院之程序及法律見解。
- 二、適用違憲法規範之裁判當然違憲

► 112憲判18

► 系爭規定既經宣告違憲，則適用系爭規定所作成之系爭裁定一亦屬違憲，聲請人就此所為裁判憲法審查之聲請為有理由，系爭裁定一應予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七、統一解釋法律及 命令

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

■ 憲訴法§84

(第1項)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規範所表示之見解，認與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規範已表示之見解有異，得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

(第2項)前項情形，如人民得依法定程序聲明不服，或後裁判已變更前裁判之見解者，不得聲請。

(第3項)第一項聲請，應於該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送達後三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

八、聲請書狀注意事項

聲請書狀注意事項

- 憲訴法§14一（總則規定）書狀，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
 - 一、當事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及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為法人、機關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及所在地、事務所或營業所。
 - 二、有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及其與法人、機關或團體之關係。
 - 三、有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者，其姓名、職業、住所或居所。
 - 四、應為之聲明。
 - 五、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
 - 六、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
 - 七、附屬文件之名稱及其件數。
 - 八、憲法庭。
 - 九、年、月、日。

憲訴法§60（人民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

■ 本節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下列事項：

- 一、聲請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所或居所及應為送達之處所；聲請人為法人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及所在地、事務所或營業所。
- 二、有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所或居所。
- 三、有訴訟代理人者，其姓名、職業、住所或居所。
- 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 五、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違憲之情形，及所涉憲法條文或憲法上權利。
- 六、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
- 七、確定終局裁判及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
- 八、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

憲訴法§84（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

■ 憲訴法§84（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

▪ 前條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下列事項：

- 一、聲請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所或居所及應為送達之處所；聲請人為法人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及所在地、事務所或營業所。
- 二、有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所或居所。
- 三、有訴訟代理人者，其姓名、職業、住所或居所。
- 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 五、見解發生歧異之經過及所涉法規範。
- 六、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
- 七、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
- 八、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

聲請書撰寫之重點

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所涉憲法條文及權利

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

聲請違憲之主張

具憲法重要性或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

憲法訴訟書狀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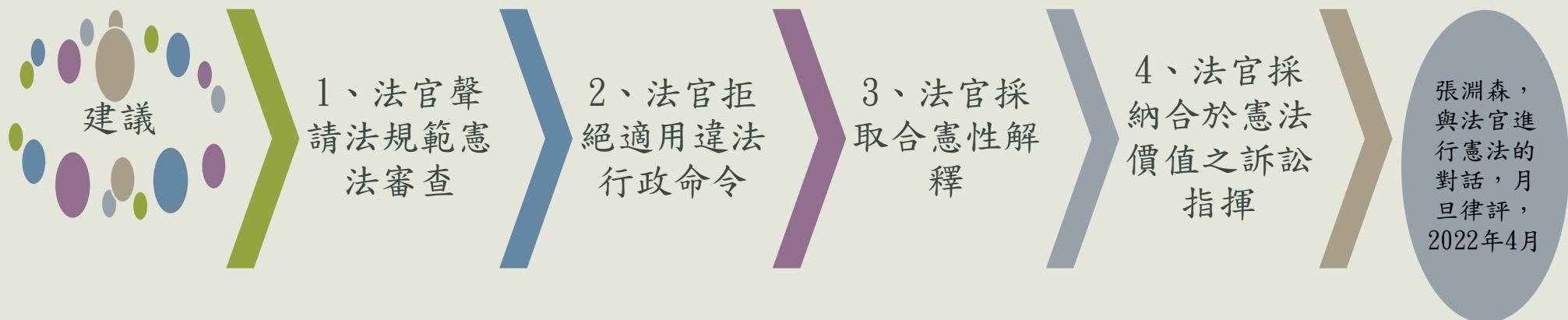
► 宜參考該書狀規則之格式

► 書狀規則《附件1》限制頁數，但目前實務操作為訓示規定。



八、與法官進行憲法的對話

與法官進行憲法的對話



謝謝聆聽